

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

兴环审〔2026〕2号

关于广西兴安县小溶江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兴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西兴安县小溶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、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，项目表述清楚，评价标准准确，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，环境保护目标适当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、针对性，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，评价结果基本可信，该《报告表》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项目属防洪除涝工程，保护总人口约 4900（≤5 万人），保护耕地总面积约 0.286 万亩（≤3 万亩），根据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252-2017）规定，防洪保护人口小于 5 万人的，治涝面积小于 3 万亩的工程规模为小（2）型。

项目为新建，代码为 2502-450325-04-01-445651，位于兴安县溶江镇辖区范围内，分为四段进行治疗，治理河道总长度为 10.6km，新建护岸总长 6.94km，每段治理区均设置 1 处施工生产区，包括工棚、仓库和预制加工场。总投资 3116.3 万元，环保投资 37.22 万元。

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（一）塘屋岭至油榨街河段：治理河长 5.4km，新建护岸总长 3.921km，其中左岸护岸长 2.596km

(包括左岸塘屋岭段 1.48km, 左岸永安村段 0.506km, 左岸源江村段 0.17km, 左岸中洞村段 0.22km, 左岸油榨街段 0.22km); 右岸护岸(右岸两渡桥段)长 1.325km。附属建筑物包括新建下河码头 14 座, 排水涵管 6 座, 堰坝加固 1 座。(二)江洲门至中洞村河段: 治理河长 3.0km。新建护岸总长 1.562km, 其中左岸 0.93km, 右岸 0.632km。附属建筑物包括新建管护道路 0.72km, 下河码头 3 座, 排水涵管 2 座。(三)座石岩至砚田河段: 治理河长 1.0km, 新建左岸护岸总长 0.614km。附属建筑物为维修加固漫水路 1 处, 长 110m。(四)砚田至老江口河段: 河道治理河长 1.2km, 新建左岸护岸总长 0.843km。附属建筑物包括新建下河码头 4 座, 排水涵管 2 座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, 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, 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列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:

(一)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

严格按照用地红线范围进行施工, 一切施工活动都不得超越用地红线范围; 合理优化施工布局及施工工序, 尽量避开雨季施工,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及措施; 项目应配套建设规范的临时弃渣场, 并采取洒水、覆盖等措施, 减少扬尘产生; 施工完成后, 应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绿化, 恢复原有的土地使用功能, 确保恢复原有区域生态环境。绿化优先选用本地物种, 禁止使用国家公布的外来入侵性物种; 加强施工管理与环境保护宣传, 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, 严禁滥捕、乱采、乱猎野生动物植物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间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、设置施工围挡、防尘网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，遇到干燥和大风天气，应增加洒水频次；物料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限载、覆盖、洒水等防治措施，避免运输过程中物料洒落及风起扬尘，造成二次污染；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对车身和轮胎进行冲洗，防止带泥上路，途经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，同时加强道路洒水降尘，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现象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，规范设置截排水沟和沉淀池的布设；施工期主要产生的废水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、基坑废水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，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，其中混凝土养护废水、基坑废水回用于生产或场地洒水降尘；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回用于机械设备、运输车辆冲洗或场内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项目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采取分区分段进行施工，施工前应设置围堰等措施，减缓对水质的影响。施工结束后，在拆除围堰前应及时清理围堰内的垃圾和杂物，避免拆除过程对水体造成污染；严格禁止在汛期进行施工，确保防汛期间河道具备充足的泄洪通道，保障汛期行洪畅通及整体防洪安全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，同时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加强机械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减少噪声强度，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相应标准。

对临近居民点较近的施工区域，应设置不低于 2.5m 高的临时声屏障、围挡等隔声降噪措施，尽量缩短高噪声机械设备使用时间。运输车辆途经敏感点时应采取禁鸣喇叭、减速慢行；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运输，尽量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村庄等敏感点的影响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

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，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将外售给废旧回收站；不可回收的含石、砂废石料等建筑垃圾，临时堆放在施工生产区，定期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料（土石方）暂存于临时堆场，经综合调配后全部用于施工场地回填。

（六）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，服从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监管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、人防、园林、交通、文物、保密、通讯、水利、市政、教育、体育、卫健等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、规定要求的，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

桂林兴安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8日

